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3995503220262804**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住 所：钦州市龙墩一巷**41**号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15**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6-09-1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3995503220262804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采 购 计 划 号： 钦州政采[2026]105号-001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钦州 签 订 时 间

2026-0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3283.86	3283.86	桂N07255	3283.8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陆分，（小写） 3283.8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钦州市龙墩一巷4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曾大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陈艳玲
电话： 0777-3898812	电话： 0777-3277735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 660000160422000011	账号： **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黄崇柏 2026 年 09 月 15 日	